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结果暨未减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鹏盛”）持有公司214,326,65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2%。其中，上海鹏盛累计质押公司股份合计130,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60.66%，占公司总股本的13.54%。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7），上海鹏盛拟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不超过28,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999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上海鹏盛未减持公司股份。上海鹏盛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14,326,6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2%。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14,326,656	22.32%	其他方式取得： 214,326,65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总金额 (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 (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0	0%	2022/3/22 ~ 2022/9/18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 28,800,000 股	214,326,656	22.3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间内，由于市场原因，上海鹏盛未减持公司股份，未超出减持计划，符合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间内，上海鹏盛未减持公司股份。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0日